

新疆大学2009年考研调剂信息(3月29日发布)考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4/2021\\_2022\\_\\_E6\\_96\\_B0\\_E7\\_96\\_86\\_E5\\_A4\\_A7\\_E5\\_c73\\_55403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4/2021_2022__E6_96_B0_E7_96_86_E5_A4_A7_E5_c73_554033.htm) 根据《关于做好2009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09〕2号)的要求，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要，调整优化研究生教育类型结构，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培养体系，推动硕士研究生教育从以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的模式向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的模式转变，我校2009年开始面向应届本科毕业生招收全日制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一、招生对象：今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均从参加全国硕士生招生统一入学考试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中调剂。二、招生专业及规模：院系所代码 院系所名称 专业学位类别代码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专业领域代码 专业领域名称 招生规模

013 机械工程学院 4301 工程硕士 430102 机械工程 6 014 电气工程学院 4301 工程硕士 430108 电气工程 6 014 电气工程学院 4301 工程硕士 430111 控制工程 5 015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4301 工程硕士 430112 计算机技术 15 016 建筑工程学院 4301 工程硕士 430114 建筑与土木工程 7 009 化学化工学院 4301 工程硕士 430117 化学工程 6 010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4301 工程硕士 430130 环境工程 5 003 法学院 4102 法律硕士(法学) 410200 法律硕士(法学) 20 合计 70

三、培养方式、学费标准、及待遇 1.培养方式：全脱产在校学习，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我校充分考虑应届本科毕业生的生源特点，对培养和管理等环节作相应调整，参照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专门的全日制教学计划。 2.学

费标准：每生每学年伍仟伍佰元整。 3.待遇：与普通专业学术型自筹经费研究生相同。 四、学位授予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按学校要求修完学业和通过相应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毕业后颁发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五、报名(调剂)办法 1.考生初试成绩应达到专业学位所属学科门类(拟调剂专业学位所属学科门类)的C类地区复试分数线。 2.报考(拟调剂)专业学位专业(领域)与我校专业学位招生专业(领域)相同或相近。 3.工程硕士等在培养过程中对数学有要求的专业学位专业(领域)原则上从初试科目中设有数学考试科目的考生中调剂。 4.“法律硕士(法学)”只能从第一志愿报考法学一级学科[0301]下设各专业(030180除外)的考生中调剂。 5.要求调剂的考生填写《2009年新疆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表》(附件1)，填写完毕后交回或传真至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调剂工作通过中国研招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考生请登陆研招网按要求填写调剂志愿。研招网网址：<http://yz.chsi.cn>(教育网)

，<http://yz.chsi.com.cn>(公网)。 六、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复试要求：进入复试的分数线按国家统一确定的考生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执行。考生自主选择攻读学术型学位或专业学位后，各有关学院在同时确定两类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分别进行复试。专业学位复试要突出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加强对考生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等方面的考查.同时还应注重对考生兴趣、爱好、特长及就业意向等方面的考查。 七、录取原则：专业学位研究生录取工作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考查、择优选拔、确保质量、公平公正的原则。 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91-8582567

、0991-8581303(传真)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胜利路14号 新疆  
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邮编：830046 附件：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